

##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語音導覽機器租用方式

- 一、租借時間:週三至週日11:00~18:00。(每週一、二休館)
- 二、使用對象: 年滿十二歲以上, 惟未滿十五歲者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填寫租用租借 單。
- 三、租用方法:至一樓服務櫃檯隨到隨租。
- 四、租用地點: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一樓服務櫃檯。

## 五、租用手續:

- 1、出示證件:抵押個人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、護照、駕照、IC 健保卡等; 未帶證件者,暫不提供租用;於歸還時退回其證件。
- 2、填寫租借單。
- 3、發給導覽機、耳機、導覽地圖,並解說使用及歸還方式。
- 六、租用之導覽機具遺失或損壞時,須照價賠償(每機新臺幣8,000元)。
- 七、租用時間2小時為限,最晚歸還時間為19:00。
- 八、語導機收費標準:試營運期間暫不收費。
- 九、租用前,應確實檢查機具是否良好,例如按鍵是否正常,故障時請勿租用,並告知 管理人員,以便修繕。

2023.07.14 版